# 广西农民工市民化成本测算

## 1、引言

根据我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在2017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3900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73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1347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8.25%，比上年末提高1.17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2.35%，比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虽然城镇化率逐年升高，但我国城镇还有着大量人户分离的农民工，这些农民工一部分是随着改革开放第一批来到城市工作的第一代农民工，还有一部分是这些第一代农民工的子女和亲属，而且这些新生代农民工所占的比重也开始超越了第一代农民工，与第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生活环境，生活方式早已大大改变，习惯了城市的生活，在乡下也没有自己的土地，如果不能解决这些农民工的生存就业问题，将会为我国带来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而我国也逐渐把解决农民工市民化的问题提上了工作日程，在2014年3月16日，新华社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该《规划》明确提出了要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改革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因此，解决农民工市民化的问题，是我国政府的当务之急。而测算农民工市民化成本不仅有助于科学的制定城镇化发展战略，也有助于农民工选择适合自己未来发展的城镇。

在解决农民工市民化的大背景下，本文主要研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市民化成本的测算问题。根据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在2017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560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了21万人。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88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404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9.21%，比上年末提高1.13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31.23 %，比上年末提高0.56个百分点。全区农民工总量1276万人，比上年增长3.6%。其中，外出农民工922万人，增长2.7%；本地农民工354万人,增长6.0%。除去外出农民工后，本地农民工有354万人，解决这些数量庞大的农民工群体的市民化成本测算问题，对于广西自治区政府制定未来农民工就地城镇化的战略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 2、基础理论以及文献综述

农村劳动力转移成本主要分为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农村转移劳动力成本，对应“农民到农民工过程”；第二个方面是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对应“从农民工到市民”的过程。本文主要探讨的是第二个方面，也即农民工的市民化成本，而农村转移劳动力成本并不在本文的测算范围之内。为避免后来的探讨发生混淆，基于前人学者的共识，把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定义为：使现有农民工在身份、地位、价值观、社会权利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全面向城市市民转化并顺利融入城市社会所必须投入的最低资本量。并把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为公共成本和私人成本。

目前学界对于公共成本和私人成本的更细粒度的划分尚无定论。其中李长生、李学坤等人认为，云南农民工市民化的私人成本主要包括个人生活成本和城市住房成本两个方面，公共成本主要包括社会保障成本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他们认为还存在有机会成本和非经济因素成本。刘美月、李开宇等人把机会成本并入私人成本中，他们认为西安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的公共成本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社会保障成本、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成本，私人成本包括个人生活成本、个人住房成本、个人机会成本。因此农民工市民化的总成本是以上六个成本之和。李小敏、涂建军等人则根据农民工地域差异，把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为广义与狭义，广义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农村剩余劳动力放弃依靠农村土地所得利益，进入城镇成为农民工的费用；二是农民工融入城镇并被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的费用。狭义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是农民工融入城镇并成为新市民的费用。在更细粒度上，他们还添加了企业成本，并认为企业因为承担着为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所以企业对于农民工市民化成本也有一定程度的负担。单菁菁认为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为政府成本、个人成本和企业成本三部分，她也把学界对于市民化成本的分析成果按这三方面进行了划分。

关于农民工市民化成本的细粒度划分学界意见并不统一，因此本文根据各类划分方法对文献进行了梳理分类， 具体可见如下表：



因为测算农民工市民化成本的文献较多，本文没有一一列举，只是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文章进行举例。可以看到，大部分文献都探讨了公共成本与私人成本，部分文献还探讨了个人成本下的机会成本和融入成本。

总而言之，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具体可以分为公共成本和私人成本，本文主要探讨广西自治区内三个主要城市的农民工市民化的公共成本下的基础设施成本、社会保障与就业成本、随迁子女教育成本、住房保障成本、管理成本，私人成本下的生活成本、住房成本、自我保障成本。

## 3、市民化成本模型构建及测算

### 3.1 成本模型的构建

结合已有数据和成本负担主体的差异，把农民工成本分为两部分，公共成本和私人成本。根据负担主体划分的两个层次再进行更细粒度的依次测算，加总就可以得到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因此，农民工市民化成本测算公式为：

=+ （1）

其中，就是单个农民工市民化所需要的总成本。

依据此公式，再进行更细粒度的划分，具体可以参照下表：

|  |
| --- |
| 公共成本() 私人成本() 总成本() |
| 基础设施成本() 生活成本() =++++  +++  社会保障与就业成本() 住房成本()  随迁子女教育成本() 自我保障成本()  住房保障成本()  管理成本() |

### 3.2、具体成本测算-基于南宁、柳州、百色三市2016年数据

#### 3.2.1、公共成本()

##### 3.2.1.1、基础设施成本

农民工市民化的基础设施成本是指随着农民工市民化，农民工享受和城市居民相同的基础设施，因此基础设施成本是指除去了房地产投资的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除以全市非农总人口数。具体公式如下：

**= (2)**

其中**为**除去了房地产投资的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p为全市非农总人口数，因此可以算出南宁、柳州、百色三市2015年的基础设施成本为下表所示：

|  |
| --- |
| 南宁(单位：元) 柳州(单位：元) 百色(单位：元) |
| 36606 |